

上海馋神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人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9年5月28日，上海馋神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未按期披露2018年年报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公告[2019]1357号）》。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自律监管措施》主要内容

截止2019年4月30日，挂牌公司未在2018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对于挂牌公司的违规行为，时任挂牌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5条的相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七条及《业务规则》第1.4条、第6.1条的

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一）给予上海馋神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二）给予张明海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三）对刘玉清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公司应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收到决定书的相关情况。

二、公司整改情况

针对出现上述的违规行为，公司将严格按照自律监管措施的要求执行，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加强《信息披露细则》、《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意识，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未按期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上海馋神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8 日

